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机场大道 5062 号 邮编：325002

电话：0577-88677899 传真：0577-88677133

网址：<http://www.dhwzlaw.com/>

二〇一七年六月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证监会公告【2013】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所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贵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的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核查，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cq.com.cn)披露了《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等事项;披露了会议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通知公告》所载明时间、地点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00 在温州市龙湾区雁荡西路 45 号 4 号楼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邵泰清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1054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1%。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经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资格、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已经在公司的《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对《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按照会议议程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会议记录及决议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见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了下列议案，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49000 股，经表决，同意为 105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49000 股，经表决，同意为 105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49000 股，经表决，同意为 105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49000 股，经表决，同意为 105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49000 股，经表决，同意为 105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49000 股，经表决，同意为 105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549000 股，经表决，同意为 105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邵泰清和邵赛欧，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520 万股和 480 万股，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 1000 万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49000 股，经表决，同意为 5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转让债权协议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邵泰清和邵赛欧，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520 万股和 480 万股，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 1000 万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49000 股，经表决，同意为 5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邵泰清和邵赛欧，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520 万股和 480 万股，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 1000 万股。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49000 股，经表决，同意为 5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安徽煌盛管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邵泰清和邵赛欧，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520 万股和 480 万股，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 1000 万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49000 股，经表决，同意为 5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没有对《通知公告》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下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煌盛管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怀文".

朱怀文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利明".

朱利明